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3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 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 2024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66,800,742.53元，母公司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376,620,774.65元，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262,829,994.08元。

鉴于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4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

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三）监事会意见

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合考虑了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